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20〕94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六安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包括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0年底，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公开标准指引，梳理公开事项，严格界定公开范围，编制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题专栏建设，在部分先进县区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规范完善相关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到2021年底，基层政府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

和相关制度；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统一线上线下载公开标准，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

——到 2022 年底，基层政府将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公开标准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现常态化公开；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全面启动政务公开专区综合验收工作；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到 2023 年底，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评估，巩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和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标准指引，编制公开目录。

1.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对照国务院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按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结合实际进行全面梳理。我市作为全省先行先试地市，依照“1+26+4”的梳理模式（1 即 1 套主动公开目录、26 即国务院部门印发的 26 个标准指引、4 即旅游、粮食安全、残疾人管理、学前教育 4 个创新领域，共计 30 个试点领域），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上线。30 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由省直有关部门在国家标准指引印发后编制指引目录，基层政府及时将有关公开事项纳入公开目录。

（二）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2.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基层政府要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3.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文件出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配套解读，并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深入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公告公示栏、“明白卡”、“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

4.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政府要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县区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节，加强业务交流、统一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5.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6.完善考核评议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强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区直单位的日常考核和指导，要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民意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三）整合信息资源，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

7.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出台县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技术规范，明确基层政务公开数据标准后，基层政府对照标准规范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网的平台升级、栏目优化和功能完善工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的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

作。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设“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适时采用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区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8.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基层政府要按照省级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结合省级示范区、示范点申报创建工作，强化政策保障，做好资金预算安排。2021 年底前全面推进专区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为 2022 年全面完成专区建设提供先进经验。

（四）坚持利企便民，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9.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基层政府要通过政府网站、“皖事通”平台、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等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主动精准推送政务服务信息，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

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实现有效衔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10.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基层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明确线上线下公开标准，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村（社区）设置信息查阅点或配备查阅设备，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六）开展探索创新，积极创建基层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和示范点。

11.发挥试点单位引领作用。2018年通过验收的国家级试点单位金寨县及先进县区要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公开方式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

12.开展示范区和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省级评选要求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县区作为市级示范区，各县区选择一批乡镇（街道）、县区直部门、开发区作为县区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开展创建工作。按照“创建主体申请，市政府推荐，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确定”的程序，从2021年起开展省级

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市级组织的示范区创建中成绩优秀的单位，由市级向省级进行推荐，争创“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示范区和示范点要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各县区要积极出台推进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示范区和示范点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负责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度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抓创新，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专题专栏等，广泛宣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

（二）加强队伍建设。基层政府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

强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地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实时组织“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1.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 2.市直30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编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开设专题专栏，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 8 月底
2	完善基层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3	制定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	2020 年底
4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5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考核评议机制。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6	全面准确公开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市数管局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7	推行基层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	市数管局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8	基层政府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0 年底
9	完善基层依申请公开办理各个环节。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0	建立完善县区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1	基层政府要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2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3	编制县区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技术规范,明确基层政务公开数据标准。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4	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5	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设“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	市数管局、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6	适时采用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区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7	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	2021 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8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市数管局、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1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20	发挥试点单位引领作用，率先完成各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任务。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	2021 年底
21	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县（区）作为市级示范区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	2021 年底
22	选择一批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发区作为县区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23	按照省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出台推进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的政策措施，各县区加大对示范区和示范点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1 年底
24	开展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市级组织的示范区创建中成绩优秀的单位，由市级向省级进行推荐，争创“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	2021 年底
25	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	市政府办	市直有关部门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6	将其他领域公开事项纳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2 年底
27	在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2 年底
28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	2022 年底
29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	持续推进
30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办	持续推进
31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附件 2

市直 30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对应领域
1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粮食安全领域
2	市教体局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领域
3	市公安局	户籍管理领域
4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
5	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6	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财政预决算领域
7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
8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征地补偿领域
9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
10	市住建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12	市城管局	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
13	市农业农村局	涉农补贴领域
14	市文旅局（市广电新闻局）	公共文化服务、旅游领域
15	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	医疗卫生领域
16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救灾领域
17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18	市扶贫局	扶贫领域
19	市税务局	税收管理领域
20	市残联	残疾人管理领域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